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518號

原告 吳佳茹
訴訟代理人 張祐豪律師
被告 劉藟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壹仟柒佰柒拾元；惟原告如能查報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號五樓房屋之交易現值或經有鑑定資格之鑑價公司所為之鑑價資料，且該交易現值或鑑價資料較本院所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低者，則應以該交易現值或鑑價資料為本件遷讓房屋訴訟標的價額，加計聲明第二項訴訟標的價額新臺幣玖仟柒佰參拾參元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所定費率計算裁判費，並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，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百分之十為限，土地法第97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末按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其聲明第1項為：「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5樓房屋(下稱系爭房屋)騰空返還原告。」、第2項為：「被告應

01 自民國113年12月10日起至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
02 原告新臺幣(下同)14,600元。」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
03 為885,733元(計算方式如後附表所示)，應繳裁判費
04 11,770元。惟原告如能查報系爭房屋之交易現值或鑑價資
05 料，且較本院所核定價額為低者，則應以該交易現值或鑑價
06 資料為系爭房屋之交易價額，加計聲明第2項訴訟標的價額
07 9,733元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計算裁判
08 費，並補繳裁判費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09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
10 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12 臺北簡易庭

13 法 官 郭美杏

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16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
17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19 書 記 官 林玕倩

20 附表：

21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計算方式：

- 22 1. 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騰空返還系爭房屋部分：每月租金7,300
23 元 \times 12月 \div 10%=876,000元(依土地法第97條第1項所定之房
24 屋租金最高額限制反推)。
- 25 2. 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給付租金部分：自113年12月10日計算至
26 起訴前1日即113年12月29日，共20日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
27 為9,733元(計算式：14,600元 \div 30日 \times 20日=9,733元，元以下
28 四捨五入)，起訴前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應併算。
- 29 3. 以上合計885,733元(計算式：876,000+9,733=885,733)。

30 附註：

31 土地法第97條第1項

- 01 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，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百
- 02 分之十為限。